

全國性的農業專業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是隸屬於財政部的唯一全國性農業專業銀行，於民國二十二年，由今總統蔣公所創設，原稱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至民國二十四年，改稱為「中國農民銀行」。

該行歷經剿匪、抗日、戡亂三時期，均以奉行國策，促進農業生產，復興農村經濟為使命。為達成此項任務，除在全國遍設分支機構辦理農貸外，並投資組設農機公司、農業保險公司、農村水利實業公司和農業供銷公司等，並曾在各地輔導設立合作金庫，計省合作金庫四所，縣市合作金庫三百三十五所。

共匪竊據大陸以後，中國農民銀行奉令遷台。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奉令復業，以推行國策，調劑農業金融，配合政府經濟建設計畫，加速經濟發展為宗旨。經營方針以辦理農、林、魚、牧的生產、加工、運銷等各項貸款，和農會貸款為主，並辦理外匯及一般銀行存款、放款、儲蓄業務。總行設在台北，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已在台中和高雄設立分行，並已在台南、嘉義、員林，及屏東設立辦事處。茲將該行農業放款業務列表簡介如下：

(一) 農業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償還辦法
農業生產放款	農民	一般農業生產及設備資金	六個月至三年	分期償還
洋菇生產放款	農民	洋菇生產資金	七個月	屆期一次償還
菇舍修建放款	農民	菇舍更新修建資金	一年七個月	分二期平均攤還
鳳梨生產放款	農民	生產資金	最長五年	分期償還
鳳梨契作放款	農民	生產資金	最長五年	分期償還
畜牧生產放款	農民、牧場	生產及設備資金	最長五年	分期償還
農場經營放款	農民	農場營運、生產、設備、購置、場地改良資金。	一年至五年	分期償還
農產品加工運銷放款	農民、農會、食品加工廠	周轉資金	六個月、一年	屆期一次償還
農會周轉金放款	農會	營運資金	一年	屆期一次償還
菸葉生產放款	農民	菸葉生產資金	一年	屆期一次償還

(二) 魚業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償還辦法
養殖魚業放款	農民、農畜企業組織	養殖魚業生產資金	二年	分期償還
魚船建造放款	漁業公司	建造遠洋魚船資金	五年	分期償還
魚業周轉金放款	漁業公司	出海周轉資金	六個月、十四個月	分二期償還
中美船隻放款	漁業公司	建造遠洋魚船資金	十年	每三個月平均攤還本息



甘蔗育苗 (朱義朝)

(三) 發展農業貸款基金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償還辦法
養豬計畫	凡農民共同組織或民營農場實施綜合性養豬一次飼養母豬一百頭以上或肉豬五百頭以上者。	1. 購置飼料資金 2. 購置豬隻資金 3. 修建新式豬舍資金	1. 一年六個月 2. 二年 3. 最長七年	1. 屆期一次償清 2. 分期一次償清 3. 每六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肉牛計畫	1. 由農民成立小組共同飼養肉牛在一百頭以上者。 2. 民營牧場飼養肉牛在二百頭以上者。	1. 購買牛隻資金 2. 牛舍建築及牧地改良資金	1. 三年 2. 一、七年	1. 牛隻出售後一次清償 2. 牛隻出售後一次清償 3. 自第二年起每六個月平均攤還
乳牛計畫	酪農戶及民營牧場飼養在四十頭以上者。	購買乳牛，興建牛舍，牧地改良及冷凍等必需器具。	四、七年	分期平均攤還
運銷包裝現代化放款	凡農漁民共同組織或從事現代化農產品運銷、包裝之企業。	購買現代化之運銷、包裝設備及興建倉庫、廠房資金。	一、五年	分期平均攤還

(四) 農業機械化專案貸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償還辦法
農業機械化專案貸款	1. 實際從事耕作之個別農民或農民團體。 2. 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民合作組織及公私營企業組織。	農業機械化專案貸款資金	一、七年	分期償還

中國農民銀行

調劑農業金融 促進農業生產
加速經濟發展 發展農產外銷

總管理處：台北市懷寧街五十三號
儲蓄部：台北市南陽街三十四號
台中分行：台中市民權路八十三號
高雄分行：高雄市中正四路二二〇號
台南辦事處：台南市中正路三十五號
嘉義辦事處：嘉義市中山路二〇一號
員林辦事處：員林鎮中山路二〇五號
屏東辦事處：屏東市中正路一〇一號

電話：三一〇六八〇—九
電話：三六四八三五
電話：三七七一—一六
電話：二九四一三一—六
電話：五二八一—二〇
電話：二五二八一—三
電話：二二七四—一三
電話：二六三九—一四